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172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77号)的公告

广州昭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、冯吉波、罗忠勇：

经查明，广州昭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77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77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5月30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77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昭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、冯吉波、罗忠勇：

经查明，广州昭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调查材料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的复函（穗规划资源天函〔2023〕1616号）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的证明、广州昭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昭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昭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登记的住所信息（详见附件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撤销登记的住所信息的企业名单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 年 5 月 30 日



撤销登记的住所信息的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撤销内容
1	广州昭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91440101MA5AX1WNXM	撤销2018年6月5日登记“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720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（自主申报）”为广州昭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
2	广州昭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91440101MA5AX0HR4M	撤销2018年6月4日登记“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719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（自主申报）”为广州昭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